

证券代码：601001 证券简称：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30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目前处于审理前的准备阶段。
- 2、本公司在起诉王福厚欠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案中系原告，在王福厚起诉撤销两份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案中系被告。
- 3、本公司诉王福厚欠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案涉案金额约人民币 35,970.12 万元。
- 4、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 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2013 年 8 月 1 日，本公司就王福厚欠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一案，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，并于 2013 年 9 月

5 日向公司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2、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王福厚向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其与本公司签署的两份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。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下达了应诉通知书。2013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，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二、 诉讼及案件基本情况

2011 年 3 月 22 日，王福厚与公司分别签订《准格尔旗召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、《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，合同约定王福厚应最迟在 2012 年 12 月 30 日返还公司共计 82,877.7 万元的转让价款，王福厚先后共计支付公司 48,000 万元转让价款，尚欠 34,877.7 万元转让价款未予支付。

2013 年 8 月 1 日，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福厚返还尚欠转让价款 34,877.7 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1,092.43 万元。9 月 5 日，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下发了受理案件通知书，现正等待开庭审理。

2013 年 10 月 28 日，王福厚向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王福厚与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订的两份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。内蒙古自治区

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，并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下达了应诉通知书。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请求将该案移送到有管辖权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现正在等待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因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本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起诉王福厚欠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及利息民事起诉状

2、王福厚请求撤销其与本公司签署的两份《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合同》民事起诉状

3、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书

4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5、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传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